

服务发展勇担当
砥砺前行谱新篇

——宝鸡市金台区人民法院二〇二一年工作总结



巡回审判法庭在社区开庭审案。

聚焦法治金台新要求
维护公平正义彰显担当

金台区人民法院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,坚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,依法严惩各类刑事犯罪,一年来,共受理各类刑事案件233件,审结226件,判处罪犯284人。依法审结危险驾驶、交通肇事等犯罪案件,守护社会公众出行安全;依法审结社会高度关注的电信诈骗、非法集资、组织传销等犯罪案件,维护市场经济运行秩序;审结故意伤害、抢劫等犯罪案件,保护人民幸福安宁;审结贪污贿赂等职务犯罪案件,保持反腐败高压态势。精准把握法律适用,依法审理宝鸡首例洗钱犯罪、高空抛物犯罪等案件。推进刑事辩护律师全覆盖,回访社区矫正对象,取得良好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。

一年来,该院共受理各类民事案件5819件,审结5709件,推进繁简分流,实现“简案快审、繁案精审”,对简案速裁1700件,占民事案件30%;坚持调解优先,以调解撤诉方式结案,有效修复社会关系。精心审理追索劳动报酬、工伤事故等劳动争议案件,构建和谐劳动关系;妥善审理交通事故、人身损害赔偿等涉人身权纠纷案件,依法保护群众切身利益;稳妥审理邻里纠纷、宅基地纠纷、拆迁补偿纠纷等对当地稳定有重大影响的案件,通过审理一案保一片安宁。

一年来,该院共受理行政诉讼案件187件,审结185件。按照行政案件集中管辖规定,审理涉及陈仓区、千阳县、陇县一审行政案件,有效维护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,支持行政机关依法履职;协调行政和解,推动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。深化司法与行政良性互动,积极参与全区重大事项研判,为行政执法提供法律建议。依法审查行政非诉案件,裁定准予强制执行,对依法行政提供强有力支持。

一年来,该院共受理各类执行案件4347件,执结4270件,依托信息化数字平台,通过线上线下查询财产线索,结案平均用时大幅下降;通过司法拍卖、网络拍卖,变现查封财物,提升案件结案率。开展“三秦飓风”“我为群众办实事”高效为民执行专项行动,对被执行人员予以司法拘留和训诫,执结一批难案。发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,限制高消费等措施,对抗拒执行的被执行人移送公安机关立案,形成强大执行威慑。加大工作创新,在全市首推律师财产调查令,推行“一人一案一账户”,案款全部转账支付,保障廉洁执行。

关注经济社会新特征
服务中心工作扎实有力

金台区人民法院立足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大局,建立涉企案件应急机制,开通“立、审、执”一体的绿色通道,快立快审,快判快执。妥善审理加工承揽、买卖合同纠纷案件,加速经济要素流转,依法维护交易安全。审结金融借款、民间借贷纠纷案件,规范民间借贷行为,降低市场主体金融风险。建立互动交流机制,对审判执行中发现的企业经营管理漏洞,及时提出司法建议,切实提高企业抵御风险能力。护航辖区重点工程项目,组建专班及时跟进,提出法律建议。坚持善意文明执行理念,对经营困难企业采取整体出租、以物抵债、促进当事人和解等措施,尽力帮助企业渡过难关,激发市场主体活力,为企业挽回经济损失。

该院组建扶贫工作队,结合“四支力量”共同努力,落实扶贫政策,组织技能培训,引导35户贫困户加入产业合作社定期分红,确保收入稳定不返贫。积极推进乡村振兴,认真开展“六访”“六问”,参与防洪防疫工作;对一名家庭成员残疾、身患重病老人慰问帮助,联系救助资金七千余元。妥善审理农村土地流转纠纷等“三农”案件,维护农业生产秩序、农村和谐稳定、农民合法权益;对符合救助条件的农村困难群众优先司法救助和减免诉讼费,保障困难群众依法维权。

该院积极参与金台区“五治一网”基层社会治理创新试点。扎实开展“审判六进”,深入村组社区调解纠纷、巡回开庭236件,基层群众反响热烈,收到“巡回一案,教育一片”效果。该院还进一步加大电信诈骗、高空抛物、个人信息保护等案件的宣传力度,用好的判决引领社会新风尚。扎实开展“我为群众办实事”实践活动,切实解决群众“急难愁盼”法律问题,消减矛盾维护社会和谐。深入机关镇街、企业军营开展法治宣传,力推法治深入人心。为19所中小学配备法治副校长,为根治“校园欺凌”建言献策,指导参与全区中小学“红领巾法学院”创建活动,在全市专题推进会上作经验介绍。

该院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,确立了“守土有责管好自身,积极参与区域防控、发挥职能提供保障”的防疫方针。强化法院防控措施,确保全院零感染、不传播。成立党员突击队,组织干警1000余人次深入高速路口、社区村组、公交站点,投身于疫情防控工作。对从事防疫物资生产、销售的企业和个人依法及时解除冻结查封,暂缓采取强制执行措施,为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提供司法保障。

满足多元需求新期待
践行为民宗旨再添新举

金台区人民法院以便民利民为出发点,扩容改造诉讼服务中心,全力做到“一次解说到位,一次提醒到位,一次办理到位”,基本实现“让群众只跑一地”服务目标。邀请全国中小企业协会调解中心、保险公司和值班律师入驻服务中心办公,进一步安装诉状文书自动生成、诉讼风险评估等智能系统,为10000余名当事人提供便捷诉讼服务。发挥陕西移动微法院、12368诉讼服务热线等13个平台作用,推行“互联网+诉讼服务”,实现跨域网上立案。成立“流动诉讼服务中心”,深入社区村组上门立案,该机制入选“定格·陕西法院瞬间”。

该院坚持践行新时代“枫桥经验”,坚持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,加强对人民调解、行政调解、行业调解业务指导,依法对人民调解协议进行司法确认。推行分流机制,对涉及婚姻家庭、物业服务等涉众型纠纷分流到各级调解组织先行调解,法院成立诉前调解团队,当事人零成本化解纠纷,诉源治理进一步加强。联合区司法局、区人社局建立“涉农民工工资三方联动机制”,为124名农民工讨回劳务费194万元。在全市率先开展法院调解平台进乡村、进社区、进网格“三进”试点工作。开通网络调解,打造“线上视频调解+线下司法确认”调解新模式,减少当事人诉累,高效便捷化解纠纷。

该院利用大数据和人工智能技术,建成科技法庭、“云上法庭”和诉前在线调解室,通过网上调解、开庭审理案件,在线送达法律文书,“隔空庭审”克服了新冠肺炎疫情和地域限制带来的不便。定制安装案件随机分配系统、庭

审语音识别系统、移动庭审等智能化设备,实现无纸化办公办案,诉讼案卷电子档案同步生成,做到“让数据多跑路,让群众少跑腿”。

开创队伍建设新局面
全面从严治院铸魂扬威

金台区人民法院深化“不忘初心、牢记使命”主题教育,扎实开展党史学习教育、政法队伍教育整顿,强化使命担当。坚持抓党建带队建促审判,认真组织召开民主生活会、组织生活会和“主题党日”等活动,促进党建工作与各项工作深度融合。坚持“三同步”工作理念,防范化解意识形态领域重大风险。

该院扎实开展政法队伍教育整顿,落实“一岗双责”,对违法违规问题严查问责,实现“零容忍”,对苗头性问题抓早抓小,做到警钟长鸣,构筑不敢腐防线;强化建章立制,坚持用制度管人管事,聘请司法监督员13人,随案发放廉政监督卡,实现案件流程信息全程监控,创新建立案件回访工作机制,被宝鸡市中院向全市法院推广,构筑不能腐防线;邀请纪委监委领导为干警举行廉政知识讲座,由院领导定期为干警上廉政课,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,扎实开展“以案促改”工作,向干警家属发出助廉信,引导干警从利害得失算好“廉政账”,构筑不想腐防线。

组织法官干警参加民法典等各种业务培训,鼓励参加各种学历教育。金台区法院现有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法学博士生1名(在读),硕士研究生22名,大学本科65名,大学以上学历占全院人数的96.7%。为了进一步提升业务能力,该院持续开展业务交流讲座、优秀庭审观摩、法律文书互评等活动,让法官教



开展普法宣传。

法官、司法辅助人员学法成为常态。一年来,该院完成市级重点调研课题1个,上报学术论文、调研报告和参阅案例93篇,2篇论文在第三十三届“全国法院学术讨论会”荣获二、三等奖,1篇论文荣获“中国司法论坛”优秀奖,2篇论文荣获第九届“关中——天水经济区法治论坛”一、二等奖,2篇论文荣获第四届“法治陕西论坛”一等奖,1篇论文在首届数字正义论坛荣获三等奖,连续13年被评为全省法院调研工作先进集体。1名干警被表彰为全省人民满意政法干警,1名干警入选见义勇为“陕西好人”,2名干警入选陕西法治人才库,1名干警代表全市法院系统入选“三秦最美法院人”。

该院充分利用人民法院“四大公开平台”,实现审判执行信息全公开。以公开促公正,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公布裁判文书,发放司法公开告知书21042份,网络直播案件庭审619次,直播量名列宝鸡市法院第一。积极推进司法民主,人民陪审员的参审率达95%,有效发挥人民陪审员“裁判员”“调解员”“监督员”作用。拍摄法治专题片、普法微视频5部,荣获国家级奖项2部、省级1部;在主流媒体刊发各类报道441篇;形成官方网站、微博微信、抖音等新媒体宣传矩阵,金台区法院被表彰为全国司法宣传和通联工作先进单位。

逐梦赶考永不止步,奋斗初心历久弥坚。2022年,金台区人民法院将坚持高站位加强党建、高质量执办案、高质量服务大局、高品质司法为民、高要求建设队伍,争创全国优秀。金台区人民法院还将聚焦金台区“加快转型突破,建设首善之区”奋斗目标,以求真务实、聚精会神的姿态,以雷厉风行、只争朝夕的作风,以迎难而上、比拼争先的勇气,不忘初心、砥砺前行,为奋力谱写金台高质量发展新篇章作出更大贡献。

惠小刚 张怡



组织干警投身疫情防控一线。

传承红色基因 启航崭新征程

宝鸡市金台区人民法院主题党日活动

扎实开展主题党日活动。